



深圳零废弃  
Shenzhen Zero Waste



无毒先锋  
Toxics-Free Cor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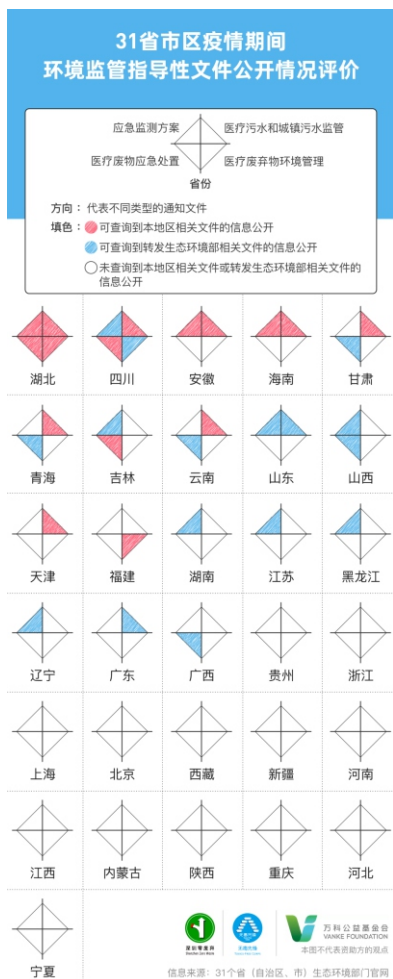
# 你的省份有公开吗？

31省(市、区)疫情期间环境管理  
指导文件信息公开大起底



2020.7

## 一、背景



新冠疫情发生之后，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从环境管理、严防发生二次污染等角度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规范应急处置活动，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水、大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

应急处置单位应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可实行日报或周报，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此后，生态环境部又下发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3份文件。

我们相信，在政府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层面上，疫情期间各省（市、区）都从内部渠道学习并执行了上述4份文件内容和精神，并出台了本地相应的落地指导文件。

但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层面上，这些重要文件的信息公开工作又做得如何呢？带着这个问题，无毒先锋展开了一次信息公开评价工作，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 二、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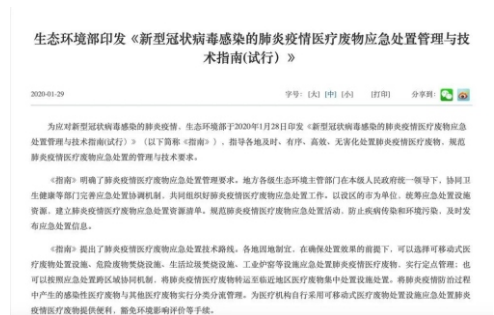
具体评价方法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在2020年1月下旬以及2月初公开的4份疫情期间环境管理的内容，参考疫情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公开情况，将可查询到各省（市、区）环境厅（局）有公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三份文件的相关落地指导文件的情况评价为“公开”，否则评价为“否”即“未公开”。

将可查询到各省（市、区）环境厅（局）有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相关落地文件摘要的情况评价为“公开”，否则评价为“否”即“未公开”。

## 三、疫情期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4份环境管理指导文件



“2020年1月23日，生态环境部通过官网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摘要”



“2020年1月29日，生态环境部通过官网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全文”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

2020-01-31 来源: 生态环境部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服务从抗击肺炎疫情工作大局,根据生态环境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研究部署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发生蔓延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方案》提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肺炎疫情防控为第一要务,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协调地方和有关部门,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空气、地表水等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名称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0131	分类	水生态环境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02-01
文号	环办水函〔2020〕52号	主题词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水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实抓细,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院

“2020年1月31日,生态环境部通过官网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摘要”

“2020年2月1日,生态环境部通过官网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全文”

## 四、评价结果

### 湖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密切关注我省各地区环境质量状况,掌握疫情应急处置时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做好大气、水环境监测,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针对严重疫情以及大量使用消毒用品的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职责

省厅监测处: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协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必要时直接参加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监测信息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仅湖北和四川两省公开全部4份指导文件  
湖北省作为疫情中心,对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上述4份文件全部公开了本省落地的指导文件。除此之外,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全部公开了4份文件的本省落地指导文件。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以下简称《通知》），安排部署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粪便和污水扩散传播。结合我们此前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作联动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是当前环境管理的重大责任和头等大事。生态环境部对此高度重视，2月3日，受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委托，翟青副部长利用手机微信视频的形式，与我厅领导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进行了一对一的指导。为贯彻落实好李干杰部长和翟青副部长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新型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切实防控医疗废物处置环境风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发布解读 > 通知公告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 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布时间：2020-01-22 08:58 |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 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有关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现就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6省(市、区)部分公开4份指导文件

共有16个省(市、区)不同程度地部分公开了4份指导文件。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有9个省的生态环境厅转发了《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摘要信息，包括湖南省、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山东省、江苏省、山西省。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有8个省(市)的生态环境厅(局)以全文转发生态环境部文件或者出台本地指导文件的方式,公开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的全文,包括天津市、安徽省、海南省、青海省、山东省、云南省、甘肃省、广东省。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只有福建1个省的生态环境厅公开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落地文件的全文。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有6个省(区)的生态环境厅以全文转发环境部文件或者出台了本地区指导文件的方式,公开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文件的全文,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吉林省、青海省、山西省、云南省、甘肃省。

13省(市、区)4份指导文件全部未公开

31省(市、区)中,有13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均未公开4份文件的转发或落地文件,包括河南省、浙江省、河北省、陕西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上海市、北京市、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累计确诊过千的4省中仅2省部分公开4份指导文件

广东、河南、浙江、湖南,是除疫情中心湖北省之外,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诊人数超过1000人的4个省份。

广东省环境厅以转发的形式公开了《生态环境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附技术方案)》,其他三份相关文件未主动公开,都显示为“依申请公开文件”。

湖南省环境厅,仅以转发的形式公开了《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摘要,其他3份指导文件的落地文件未公开。

河南省环境厅和浙江省环境厅未公开全部4份指导文件的落地文件。

## 五、建议

基于以上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无毒先锋发现,在4份疫情期间环境管理指导文件的信息公开中,一些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仅仅公开相关文件的摘要,或者是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提及部分摘要内容,更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地区4份文件的公开数量是0。

在公开形式上,有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指导文件设定为需要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有的地区是以应急指挥部的名义在本地区政府的网站公开,但未在环境部门网站公开。还有的是由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出,但是却未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开。

无毒先锋认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肩负着转达以及本地化落实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的的责任。

从此次梳理评价中不难看出,疫情期间生态环境部发出的4类与环境管理相关的指导性文件,在省级环境部门的转达和落实过程中信息公开的程度与公众的期待还有差距。

我们相信这些文件在执行的过程中以内部转达的方式落实到了各个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的生态环境部门也是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疫情期间的环境管理。

但如果相关信息公开做得不到位,公众就难以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在疫情期间开展了哪些监管活动,行政行为的依据是什么。

无毒先锋建议,在疫情期间或未来类似的情况下,全国各省(市、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应该在本部门网站及其他重要公共平台,主动公开环境管理指导文件这类基础性制度信息的全部内容。

# 湖北12地市疫情期间 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公开复盘



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器将医疗废物倒进焚烧桶内(图源:新华社)

## 1、背景

湖北疫情发生之后,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从环境管理、严防发生二次污染等角度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 湖北省12地市疫情期间 环境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评价

✓ 代表可查询到信息公开

问题	武汉	黄冈	黄石	襄阳	宜昌	孝感	咸宁	荆州	恩施州	鄂州	咸宁
是否对地表水开展应急监测			✓	✓	✓				✓	✓	
是否公开对地表水开展监测的结果				✓					✓		
是否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	✓	✓	✓	✓	✓	✓	✓	✓	✓	✓	✓
是否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	✓	✓	✓	✓	✓	✓	✓	✓	✓	✓	✓
空气监测设备是否正常维护、公布数据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常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数量/名称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常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理量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常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置方式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常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	✓	✓	✓	✓	✓	✓	✓	✓	✓	✓
是否具备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名单/数量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处理量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处置方式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	✓	✓	✓	✓	✓	✓	✓	✓	✓	✓
是否对定点医院开展应急检测	✓	✓	✓	✓	✓	✓	✓	✓	✓	✓	✓
是否公开定点医院废水相关指标监测结果	✓	✓	✓	✓	✓	✓	✓	✓	✓	✓	✓
总共公开项目数量	14	14	14	14	13	13	12	11	11	10	9



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国家卫健委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万科公益基金会  
VANKE FOUNDATION

本图不代表资助方的观点

注：由于未检索到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故未进行评价

信息来源：湖北省各个地市、自治州生态环境部门官网

规范应急处置活动，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水、大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

应急处置单位应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可实行日报或周报，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除此之外，生态环境部还发布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以指导空气、地表水等环境的应急监测，出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弃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以指导疫情期间医疗废水和医疗废弃物的环境监督管理。

除了发布上述指导性文件，疫情严重期间，生态环境部定期以固定的格式向公

众及时公开了疫情期间的环境管理信息，那么各个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是否也做了相应的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特别是疫情严重的地区？

##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2020-01-29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导各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影响医疗废物,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

《指南》明确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共同组织开展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筹应急处置救治资源,建立肺炎疫情影响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清单,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指南》提出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路线。各地因地制宜,在确保处置效率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设施设备处置肺炎疫情影响医疗废物,实行定点管理;也可以按照应急处置跨区域协同机制,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转运至临近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将肺炎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分置管理。为医疗机构自行采用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设备处置肺炎疫情影响医疗废物提供便利,豁免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生态环境部于1月28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摘要

为了解这个问题的答案,无毒先锋选择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心湖北省的13个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作为研究对象,对相关环境监管信息进行了梳理和评价。

本调查根据生态环境部定期固定形式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环境监管情况》、《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和环境监测情况》信息,从疫情期间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的角度,对湖北省13地市(因未查询到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实为12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的相关疫情监管信息进行梳理,根据是否可查询到公开相关信息形成本份评价报告。

## 2、疫情期间生态环境部定期以固定形式公开环境监管信息

在疫情较为严重期间,2020年2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以《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的形式首次公开全国疫情期间的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环境质量数据。

### 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020-02-22 来源: 生态环境部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认真做好空气、地表水、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部第一时间印发《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空气、水自动站的监测预警作用,指导各地开展空气、地表水、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保障疫情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安全。针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过度使用消毒剂的情形,要求在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基础上,增加余氯等特征指标监测,出台相关技术文件,规范应急监测和防护要求,指导各地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认真做好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定点医院机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等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单位和部门,指导做好污水处理、消毒等防控工作。

337个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2月1日至19日,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1%,比去年同期上升9.3个百分点。

1801个国家地表水自动站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2月1日至19日,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7.3%,Ⅳ类和Ⅴ类断面比例为10.8%,劣Ⅴ类断面比例为1.9%,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部于2月22日公布疫情期间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环境质量数据摘要

2月26日，以《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环境监管情况》的形式公开了疫情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

### 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环境监管情况

2020-02-26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指导帮扶，抓实抓细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环境监管“两个全覆盖”，确保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处置。目前全国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平稳有序。

#### 一、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监管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部坚持“一竿子插到底”，下沉市一级，每日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58个城市（含省直辖县市）481个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控，对超负荷、高负荷运行的54个城市督办预警，与湖北省15个市“一对一”视屏会商，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830.8吨/天，较1月20日前增加应急处置能力2928.0吨/天。湖北省及武汉市处置能力大幅提高，湖北省能力达到648.6吨/天，增加468.6吨/天；武汉市能力达到262.8吨/天（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100吨/天处理一般医疗废物能力），增加212.8吨/天。

自1月20日以来，全国累计处置医疗废物98508.1吨，2月24日当天，全国共收集医疗废物2719.1吨，其中定点医院机构的疫情医疗废物587.6吨，占21.6%，当日全国实际处置医疗废物2749.8吨（其中30.7吨来源于前一天较晚收集的医疗废物）；定点医院机构的疫情医疗废物全部及时转运处置。

“生态环境部于2月26日公布疫情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摘要”

2020年3月起，生态环境部基本以每周更新的频率和《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固定形式公开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的监管信息和环境监测数据。

### 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

2020-03-16 来源: 生态环境部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截至2020年3月14日，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6058.8吨/天，相比疫情前的4902.8吨/天，增加了1156.0吨/天。其中，湖北省能力在疫情前180吨/天提高到了667.4吨/天，武汉市能力从疫情前的50吨/天提高到了265.6吨/天。自1月20日以来，全国累计处置医疗废物15.9万吨。

3月14日当日，全国共收集医疗废物3300.2吨，其中定点医院机构的疫情医疗废物457.9吨；当日全国集中处置医疗废物3379.1吨（处置前日贮存78.9吨），定点医院机构的疫情医疗废物全部及时转运处置。湖北省收集337.6吨医疗废物，当日处置337.4吨（神农架新增贮存0.2吨），武汉市收集309.5吨医疗废物当日全部处置。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有定点医院2681家，集中隔离场所5901个，接收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086座。通过排查累计发现三大类34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目前，全国医疗废水处理平稳有序，均严格落实消毒措施。

2020年1月20日至3月14日，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结果表明，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5.7%，优良天数比例比去年同期上升10.1个百分点。全国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5%，1845个国家水质自动站预警监测数据显

示，较去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8.4个百分点，IV、V类下降4.5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3.8个百分点。累计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17949次，未发现疫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对饮用水源地开展余氯监测2510次，余氯有检出70次，但浓度均低于自来水厂出厂标准（0.3毫克/升），其它饮用水源地余氯均未检出。湖北省累计对饮用

“生态环境部于3月16日公布疫情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摘要”

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的公开内容涉及：医废处置单位数量，全国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全国累计处理医疗废物量，湖北省、武汉市医疗废弃物的搜集量、处置量，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的定点医院数量，采取应急措施处理污水的定点医院数量，处理过程中的问题及整改完成信息。

## 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和环境监测情况

2020-03-23 来源：生态环境部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截至2020年3月21日，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6066.8吨/天，相比疫情前的4902.8吨/天，增加了1164.0吨/天。其中，湖北省能力从疫情前的180吨/天提高到了667.4吨/天，武汉市能力从疫情前的50吨/天提高到了265.6吨/天。自1月20日以来，全国累计处置医疗废物18.2万吨。

3月21日当日，全国共收集处置医疗废物3475.3吨，其中定点医院机构的涉疫情医疗废物379.9吨。湖北省收集处置298.2吨医疗废物。武汉市收集处置178.0吨医疗废物。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有定点医院2617家，集中隔离场所5279个，接收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076座。通过排查累计发现三大类34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目前，全国医疗污水处理平稳有序，均严格落实消毒措施。

2020年1月20日至3月21日，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结果表明，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3%，优良天数比例比去年同期上升8.8个百分点。全国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3%。1852个国家水质自动站预警监测数据显示，与去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8.0个百分点，IV、V类水质比例下降4.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3.4个百分点。

累计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21399次，未发现受疫情管控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对饮用水源地开展余氯监测3667次，余氯有检出147次，但浓度均低于自来水厂出水标准（0.3毫克/升）。湖北省累计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1107次，水质均

## 生态环境部于3月23日公布疫情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摘要



全国环境监测情况的公开内容涉及：空气，水源地、地表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急监测信息，以及处理过程中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 3、湖北12地市环境应急行动信息公开情况

#### ▶ 评价指标及方法

首先，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开的与疫情相关的环境监管信息，确定了对湖北省12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两大类评价指标。

一类是对疫情期间环境应急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的进行评价。具体方法为：针对地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空气，共4类7项相关环境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关键字进行人工搜索，如果可查询到相关的公开信息则判定为“是”，若没有则判定为“否”；

另一类是对与疫情有关的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理应急监管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方法为：针对原有医废处理企业、对应急医废处理企业/设施以及对收治患者定点医院，共3类11项环境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关键字进行人工搜索，如果可查询到相关的公开信息则判定为“是”，若没有则判定为“否”。

因未查询到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故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除其之外的湖北省其他12地市的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 ► 评价结果分析

### >> 疫情期间环境应急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所有12地市在“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空气监测设备是否正常维护/公布数据”两项指标的信息公开上,均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仅荆门、鄂州两地,未公开“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

在“对地表水开展应急监测”信息公开方面,12地市中只有5地市进行了公开;仅有宜昌、恩施2地市,公开了“对地表水开展监测的结果”。

12地市中除咸宁外,均公开了“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信息,而“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的公开情况相对差一些,只有7个地市进行了相关公开。

---

### >> 与疫情有关的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理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

在“常规医废处理厂的数量/名称”相关信息公开方面,12地市全部进行了披露;荆州、鄂州、咸宁3地市,未公开“常规医废处理厂医废处理量”相关信息;8地市公开了“常规医废处理厂处置方式”;所有12地市均未查询到涉及“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的相关信息。

12地市全部可查询到“备有应急医废处理设施”的相关信息;10地市公开了“应急处理设施名单/数量”相关信息;只有4地市公开了“应急处理量”;公开“应急处置设施处置方式”的地市有11个;所有12地市均未查询到公开了“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相关信息。

只有恩施市未公开“对定点医院开展应急检测”相关信息;宜昌、荆州、恩施、鄂州4地未公开“定点医院废水相关指标监测结果”相关信息。

---

### >> 12地市信息公开情况比较

整体来看12地市在疫情期间环境应急监管信息的可查询情况,武汉、黄冈、黄石、襄阳4地最好,公开了14项信息;宜昌、孝感次之,2地公开了13项信息;荆门公开了12项信息;荆州、十堰2地公开了11项信息;恩施公开了10项信息;鄂州、咸宁排在末尾,2地仅公开了9项信息。

12地市对信息公开的数量均不小于信息公开总项数18的一半9项, 公开信息最多项的地市有14项, 公开信息项数最少有9项, 鄂州、咸宁2地, 比武汉、黄冈、黄石、襄阳4地相差了5个指标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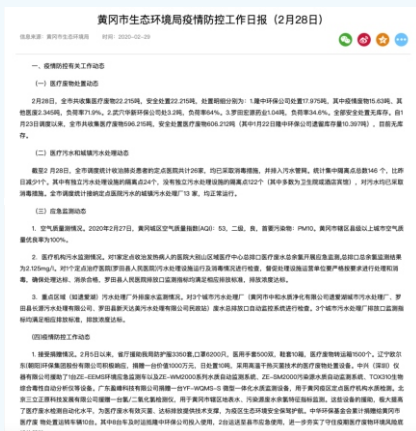
遗憾的是, 12地市均未披露“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相关信息, 是本次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

黄冈生态环境局定期以固定形式公开相关信息

整体来看疫情期间湖北省12地市对在其官网公开环境应急监测监管信息的形式不一, 多数没有固定周期, 且整体上查询起来不够便捷。相比之下, 黄冈市的相关信息公开较为清晰完整。

在2020年2月至3月, 黄冈市环境局官方网站基本每天以发布《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工作日报》的形式披露本市的环境应急监测监管信息, 内容包括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动态, 含医疗废物处置动态、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动态、应急监测动态、疫情防控工作动态; 以及主要工作情况, 披露了市直系统以及各个分局每天的环境监管工作动态。

本调查设定的18项评价指标中, 黄冈市环境局公开了14项指标, 其中“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对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对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4项未公开, 与武汉市、黄石、襄阳, 同属于12地市中整体信息公开情况较为完善的4个生态环境部门。



“2020年2月2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日报》截图”

## 4、建议

### 重点公开环境和污染源排放监测信息

疫情期间，公众除了关注必要的环境监测行动是否采取，更关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情况到底如何，是否受到疫情影响，所以监测结果的公开就显得尤为重要。

从本调查梳理的可查询信息来看，10地市未公开“对地表水开展监测的结果”，5个地市未公开“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4地市未公开“定点医院废水相关指标监测结果”，特别是两项涉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的排放信息——“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和“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12地市均未披露。

12地市环境监测信息公开还有很大的完善空间，无毒先锋建议，更高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监测结果信息作出强制性公开的要求。

### 应固定形式公开

除黄冈市环保局以疫情工作日报的形式公开相关信息外，其他多数地市则多是以环境新闻的形式呈现，没有固定格式，普通公众查询起来非常麻烦，不利于关心疫情期间环境健康的公众了解相关信息。

### 应定期公开

除黄冈市环保局定期公开疫情工作日报外，其他多数地市则没有明显的公开周期规律，信息公开缺乏系统性，不利于关心疫情期间环境安全的公众全面动态了解相关信息。无毒先锋建议更高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比如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对公开的周期作出具体要求。

综上所述，无论是生态环境部或者地市级别的黄冈环保局，在此次疫情期间进行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周期，都可以作为今后应急情况下环境信息公开的参考。

无毒先锋建议，在此次疫情延续期及未来出现其他环境应急事态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以固定的格式或者形式在固定的平台公开应公开的环境信息，尤其是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的信息。更高一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该在公开内容、周期和形式上给出统一要求或者指导意见，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参考。

#### 特别说明：

因为是人工搜集信息，我们可能存在难以梳理出全部信息的情况，评价结果与实际信息可能存在有偏差的情形，请包涵并指正。



万科公益基金会  
VANKE FOUNDATION

致谢：感谢万科公益基金会为本报告提供的资金支持。本报告内容及意见仅代表项目执行机构的观点，与前述各单位立场或政策无关。

**❗ 版权声明：**本报告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表均为原创。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者，本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无毒先锋** 是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一支关注“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的团队，使命是合力抗击“隐形污染”，消除有毒化学物质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  
理想为“无毒中国”——中国再无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受害者。

**报告发布：**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排版设计：**莫存柱

**发布日期：**2020年7月